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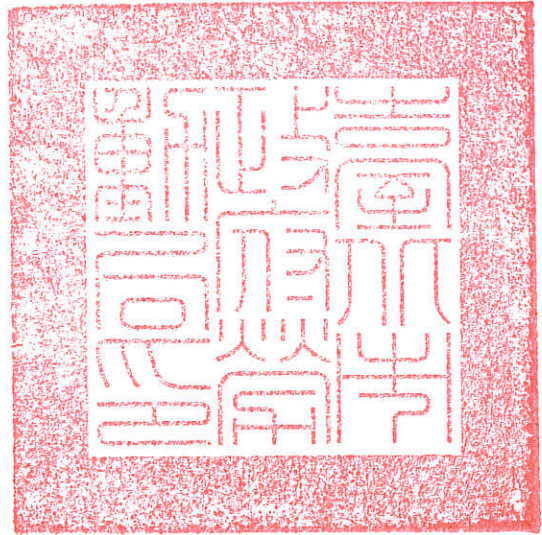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9612130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出席費僅支給地方主管機關遴聘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公告事項：為提昇勞資爭議當事人指定具備相關調解經驗人員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當事人方委員之機會，即日起實施旨揭事項。

局長陳信瑜